

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

编号：晋水许可注销〔2025〕6号

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注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决定书

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于2012年7月3日出具《晋宁县水务局关于〈云南久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“年产10万平方米金属门窗制品”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〉的批复》（晋水复〔2012〕63号）。现经调查核实，发现以下情况：2010年4月23日云南久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晋宁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晋宁县二街镇人民政府签订《门窗和建筑幕墙生产加工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》，于2011年4月取得晋宁县发展和经济贸易局颁发的《关于云南久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“年产10万平方米金属门窗制品”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》（晋发改经贸发〔2011〕19号）（备案项目编码：11530122341009）。云南久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“云南久铭环保材料有限公司”。2024年12月，云南久铭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云南晋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人民政府提出《门窗和建筑墙生产加工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》退出申请，并于2025年4月28日签订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及普通建筑用砂石料深加工项目终止协议书》，

为盘活二街基地云南久铭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用地，2025 年 2 月 27 日，施丰来（云南）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人民政府签订《15 万吨/年特种肥料绿色制造项目招商引资投资协议》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竞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2025 年 7 月 7 日取得该地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（云 2025 晋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4627 号）。云南久铭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不再实施“年产 10 万平方米金属门窗制品”建设项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六）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六）款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注销《晋宁县水务局关于〈云南久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“年产 10 万平方米金属门窗制品”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〉的批复》（晋水复〔2012〕63 号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韩睿

联系方式：0871-67892144

